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秀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军

项目负责人：曹世杰

报告编制人：王海滨

建设单位：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	-----------------------------

电话：13864691268

电话：15689895166

邮编：261500

邮编：261041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 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地址：潍坊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4层楼
----------------------------------	--

目 录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2、工程建设内容	5
表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26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6、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7、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5
表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表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	54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5
附件1 营业执照	56
附件2 备案证明	57
附件3 环评批复	58
附件4 排污许可	60
附件5 总量确认书	61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66
附件7 固废处置协议	75
附件8 工况记录表	79
附件9 防渗证明	80
附件10 检测报告	81
附件11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108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7		
调试时间	2024.8.1-2024.9.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8.3、2024.8.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07月）； 1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高环审表字[2024]32号）； 16、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0785059023848E001Y，有效期为2024-07-12至2029-07-11）。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根据高环审表字[2024]32号《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07.11）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橡胶制造工业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颗粒物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VOCs	10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VOCs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0.06	/

	(GB14554-1993)	臭气	2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1h 平均浓度 值: 6; 任意 一次浓度 值: 20	/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标准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本项目排放限 值（mg/L）
1	pH值	6-9（无量纲）	6.5~9.5（无量纲）	6-9（无量纲）
2	COD	300	500	300
3	BOD ₅	80	350	80
4	SS	150	400	150
5	NH ₃ -N	30	45	30
6	TN	40	70	40
7	TP	1	8	1
8	石油类	10	/	10

3、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本项目位于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总占地约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对现有“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①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前不同颜色橡胶共用密炼机、开炼机，会导致产品中有杂质，技改后不同颜色的胶分别配套密炼机、开炼机，本次新增密炼机1台，开炼机4台；②平板硫化机较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比较，能耗高，产品质量不佳，故淘汰58台平板硫化机，同时由于近年来产品多样化，因此新增26台150吨，3台200吨，3台800吨的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③提高浸胶环保性能，原用桶手工浸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升级为浸胶机，浸胶过程半密闭。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 2.2 项目进度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编制完成了《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2月04日原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2012]157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3年10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以高环验（书）[2013]37号文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2024年6月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以高环审表字[2024]3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0年4月22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85059023848E001Y，针对本次验收，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管理信息，有效期为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 2024年7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

测方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5日对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相关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和验收检测数据，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38人，密炼、开炼工序采用单班制，仅在昼间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70天，年运行2160小时；配料、抛丸工序采用单班制，仅在昼间生产，每班工作4小时，年工作270天，年运行1080小时；其他工序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70天，年运行6480小时。工作制度技改前后无变化。

2.4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5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置在南厂界，厂区内从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骨架处理车间、炼胶中心、预成型车间、硫化车间、修整车间、维修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处、模具加工中心、办公区、仓库、展厅、宿舍等。项目所在厂区道路为混凝土硬化道路，分布于各建筑物之间，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2.6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和附图2。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属性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功能规划
大气环境	北栾家庄	居住区	W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标准
	七彩睿博幼儿园	文化区	SW	324	
	脉湖名居	居住区	SW	432	
	密丰家园	居住区	SW	497	
声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无，技改项目位于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工业园内	/

2.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炼胶中心	面积 750m ² ，主要进行配料、密炼、一次开炼等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密炼机、开炼机和配料系统。	面积 750m ² ，主要进行配料、密炼、一次开炼等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密炼机、开炼机和配料系统。	与环评一致
	预成型车间	面积 800m ² ，主要进行二次开炼、预成型等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开炼机、预成型机等设备。	面积 800m ² ，主要进行二次开炼、预成型等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开炼机、预成型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硫化车间	面积 1300.5m ² ，主要进行硫化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淘汰一批平板硫化机，新增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	面积 1300.5m ² ，主要进行硫化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淘汰一批平板硫化机，新增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	与环评一致
	1#修整车间	面积 125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的修整和挂弹簧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切口机等设备。	面积 125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的修整和挂弹簧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切口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2#修整车间	面积 125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的修整和挂弹簧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切口机等设备。	面积 125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的修整和挂弹簧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切口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骨架处理车间	面积 1300m ² ，主要进行油封的骨架处理、清洗、浸胶等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淘汰原手工浸胶设备，新增浸胶机、烘干机等设备，新增一条水洗烘干线，一用一备。	面积 1300m ² ，主要进行油封的骨架处理、清洗、浸胶等工艺，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淘汰原手工浸胶设备，新增浸胶机、烘干机等设备，新增一条水洗烘干线，一用一备。	与环评一致
	模具加工车间	面积 610m ² ，主要进行模具加工，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抛丸机等设备。	面积 610m ² ，主要进行模具加工，依托现有车间主体和设备，新增抛丸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27.6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327.6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5m ² ，依托于模具加工车间建设，位于模具加工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物理实验，检验橡胶制品弹性等功能。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5m ² ，依托于模具加工车间建设，位于模具加工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物理实验，检验橡胶制品弹性等功能。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混炼胶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预成型车间建设，位于预成型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料胶、辅料助剂和一次开炼后的胶料。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预成型车间建设，位于预成型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料胶、辅料助剂和一次开炼后的胶料。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骨架库	建筑面积 120m ² ，依托炼胶中心车间建设，位于炼胶中心西南角，主要用于存放骨架。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20m ² ，依托炼胶中心车间建设，位于炼胶中心西南角，主要用于存放骨架。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弹簧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仓库建设，位于仓库西北角，主要用于存放弹簧。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仓库建设，位于仓库西北角，主要用于存放弹簧。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钢板。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钢板。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模具库	面积 600m ² ，依托 2#修整车间建设，位于 2#修整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存放各种型号的模具。依托现有。	面积 600m ² ，依托 2#修整车间建设，位于 2#修整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存放各种型号的模具。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面积 600.5m ² ，依托 2#修整车间建设，位于 2#修整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存放 O 型圈、油封等产品。内设两台二次硫化烘箱，主要存放需要隔绝空气的产品。依托现有。	面积 600.5m ² ，依托 2#修整车间建设，位于 2#修整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存放 O 型圈、油封等产品。内设两台二次硫化烘箱，主要存放需要隔绝空气的产品。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高密市市政供水官网供给。	由高密市市政供水官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高密市供电公司提供。	由高密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密炼、开炼工序需要使用循环水降温，炼胶中心车间地下建设一座 120m ³ 的循环水池。依托现有。	密炼、开炼工序需要使用循环水降温，炼胶中心车间地下建设一座 120m ³ 的循环水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密炼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浸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同除尘后的密炼废气进入 1#“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或 2#“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配料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配料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密炼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浸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同除尘后的密炼废气进入 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或 2#“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配料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配料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烘干废气和湿式机加工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	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有效控制风险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有效控制风险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2.8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开炼机	16 寸	6	6	与环评一致	/
2	密炼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
3	平板硫化机	50 吨	5	5	与环评一致	/
4	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	150 吨	34	34	与环评一致	/
5		200 吨	3	3	与环评一致	/
6		800 吨	3	3	与环评一致	/
7	切口机	卧式、立式	18	18	与环评一致	/
8	预成型机	JY-250、巴威尔	3	3	与环评一致	/
9	抛丸机	Q32、QS-326	2	2	与环评一致	/
10	数控车床	/	4	4	与环评一致	/
11	仪表车床	Z350	2	2	与环评一致	/
12	浸胶桶	/	0	0	与环评一致	/
13	浸胶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
14	烘干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
15	水洗槽	0.95m*0.75m*0.75m	10	10	与环评一致	两条线，一用一备
16	烘干槽	0.95m*0.75m*0.75m	6	6	与环评一致	两条线，一用一备
17	二次硫化烘箱	/	2	2	与环评一致	
18	配料系统	/	2	2	与环评一致	两套，一用一备

备注：1.浸胶工序原先使用浸胶桶，改造后使用浸胶机。

2.硫化机规格50吨、150吨、200吨、800吨是指压力，吨位越大，压力越大；因此，防止骨架压坏，大规格硫化机只用来硫化大尺寸工件。

2.9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油封	万件/年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	O型圈	万件/年	430	430	与环评一致
3	其他密封制品	万件/年	70	70	与环评一致
4	模具	套/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10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来源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规格	储存位置
1	骨架	固体	外购	万件/a	300	300	0	/	骨架库
2	丁腈橡胶	固体	外购	t/a	60	60	0	25kg/袋	混炼胶库
3	天然胶	固体	外购	t/a	1.5	1.5	0	25kg/袋	
4	三元乙丙橡胶	固体	外购	t/a	18	18	0	25kg/袋	
5	氟橡胶	固体	外购	t/a	3	3	0	25kg/袋	
6	弹簧	固体	外购	万件/a	300	300	0	/	弹簧库
7	炭黑	粉状	外购	t/a	40	40	0	20kg/袋	混炼胶库
8	白炭黑	粉状	外购	t/a	10	10	0	10kg/袋	
9	防老剂	粉状	外购	t/a	1	1	0	25kg/袋	
10	活化剂	粉状	外购	t/a	0	0	0	/	/
11	促进剂	粉状	外购	t/a	0.8	0.8	0	25kg/袋	混炼胶库
12	钢板	固体	外购	t/a	2	2	0	/	仓库
13	硅胶	固体	外购	t/a	1	1	0	20kg/袋	混炼胶库
14	氯丁胶	固体	外购	t/a	1	1	0	25kg/袋	
15	填充剂	粉状	外购	t/a	15	15	0	25kg/袋	
16	粘合剂	液体	外购	t/a	1	1	0	10kg/桶	仓库
17	乙醇	液体	外购	t/a	0.4	0.4	0	15kg/桶	
18	切削液	液体	外购	t/a	0.5	0.5	0	20kg/桶	

2.11 公用工程

1、供热供电：

项目密炼、硫化等工序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供热，年用电量96万千瓦时/年。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高密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池用水、开炼用水、水洗槽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量如下：

（1）循环冷却池用水

本项目密炼开炼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回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容积为 120m^3 ，有效容积按80%计，则盛水量为 96m^3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定期补充新鲜水，每月补充量约为 8m^3 ，年补充量为 96m^3 。

（2）开炼用水

密炼之后的胶具有粘连性，需要沾水之后再进行开炼，水桶容积约为 3m^3 ，有效容积按80%计，则盛水量为 2.4m^3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定期补充新鲜水，每月补充量约为 0.2m^3 ，年补充量为 2.4m^3 。

（3）水洗槽用水

水洗槽用水采用新鲜水，单个水洗槽容积约为 0.53m^3 ，有效容积按80%计，则单个盛水量为 0.42m^3 ，5个水洗槽盛水量为 2.1m^3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水洗槽通过定期捞渣、工件带走导致水损耗较大，定期补充新鲜水可以保证生产需求，每月补充量约为 0.175m^3 ，年补充量为 2.1m^3 。

（4）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采用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要求，该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text{d}$ 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劳动定员38人，年工作天数27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13\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13.5\text{m}^3/\text{a}$ 。

3、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0.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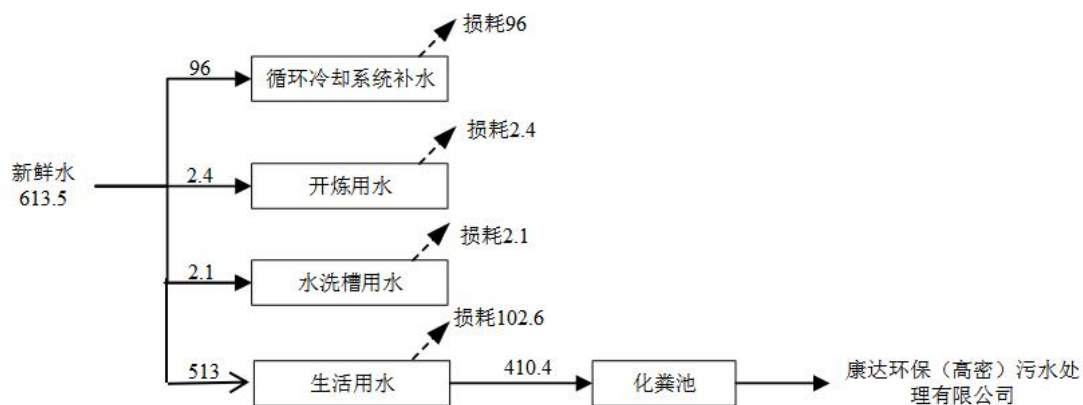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O型圈及其他密封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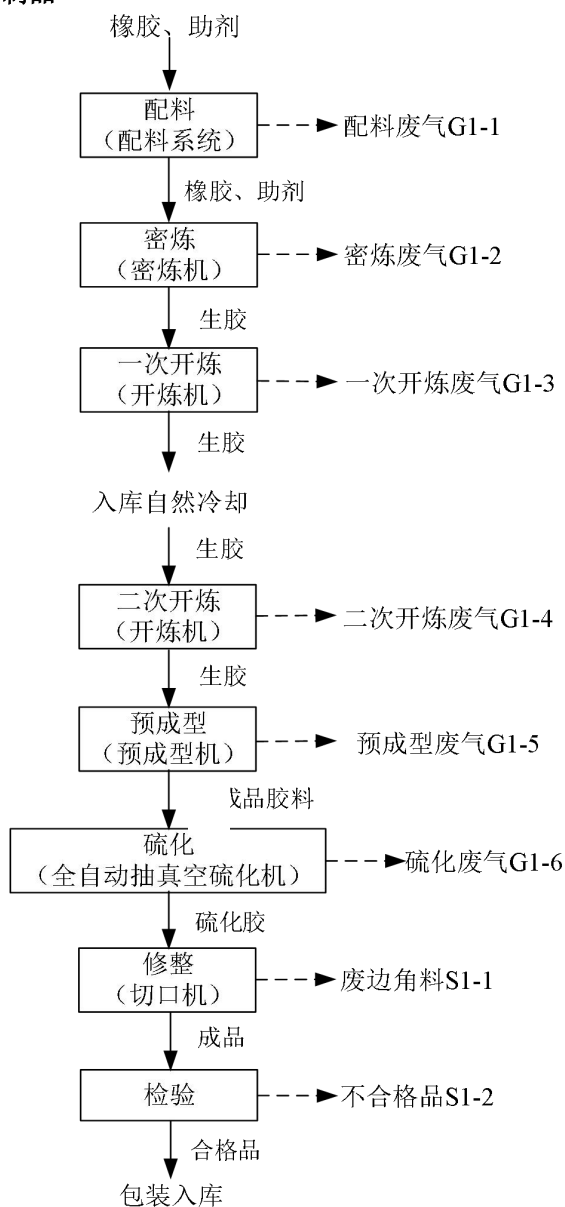


图 2-2 O型圈及其他密封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配料

本项目橡胶制品生产所用原料为橡胶，按规定要求进行选购，对大件橡胶按照要求进行称量、切块加工，炭黑及其他粉状助剂通过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比例配备。采用自动配料计量系统，可根据炼胶工艺配方预先设定好小料称量，实现自动称量、收集、校核等功能，提高精度的同时减少了废气排放量。此外，各种橡胶在加工和储运过程中应保持洁净。

该工序产生配料废气G1-1（颗粒物）。

(2) 密炼

将配好的原辅料加入到密炼机中进行一段密炼，在密炼机中将各种助剂均匀地混合到生胶中，通过电加热使橡胶分子在密炼机中受温度和强机械作用产生剧烈的破坏，从而在短时间内获得较高的可塑性，一段密炼结束后，加入促进剂进行二段密炼；两次密炼结束后胶料从密炼机出料口排出。两次密炼温度控制在100℃左右，时间为15min左右，根据不同胶料调整温度和时间。

密炼过程由于物料之间相互碾压会使温度升高，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该工序主要是橡胶受热产生的密炼废气G1-2（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一次开炼

由于生胶的粘度很高，胶料进入开炼机前先沾水，防止与开炼机发生黏连；开炼过程靠手工操作控制，胶料在开炼机两个旋转筒的间隙中，反复受到剪切挤压的作用，一般反复进行18次，使辅料助剂和生胶充分糅合、混匀。为防止胶料温度过高而早期硫化，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该工序主要是橡胶受热产生的一次开炼废气G1-3（VOCs、臭气浓度）。

(4) 入库自然冷却

将开炼后的胶料运至混炼胶库自然冷却，有利于助剂分散均匀。

(5) 二次开炼

自然冷却后的胶料进行第二次开炼，，一般反复进行6次，使辅料助剂和生胶充分均匀混合，同时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该工序主要是橡胶受热产生的二次开炼废气G1-4（VOCs、臭气浓度）。

(6) 预成型

二次开炼之后的胶料通过对应口型的预成型机在机头压力的作用下压出，使胶料达到挤压和初步造型的目的。压出过程在常温下进行，预成型机各部位芯型、口型的选配以及胶料压出膨胀等，都与压出质量有紧密的关系。经预成型后的胶料为片状半成品胶料。

该工序主要是橡胶受热产生的预成型废气G1-5（VOCs、臭气浓度）。

（7）硫化

将半成品胶料装入相应模具中进行硫化，通过电加热使胶料中的生胶与辅料助剂发生化学反应，胶料大分子由线型结构成为立体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硫化温度根据不同胶料，制定合适的温度和时间。

该工序主要是橡胶受热产生的硫化废气G1-6（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

（8）修整

硫化后的橡胶制品通过切口机进行切割、修边整理，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1。

（9）检验

对产品进行物性实验、尺寸检验、扭力试验、高低温试验等，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1-2。

（10）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二）油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所生产油封主要是骨架油封，与O型圈、其他密封制品的区别在于需要进行增加骨架处理、挂弹簧等工序，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与O型圈、其他密封制品生产工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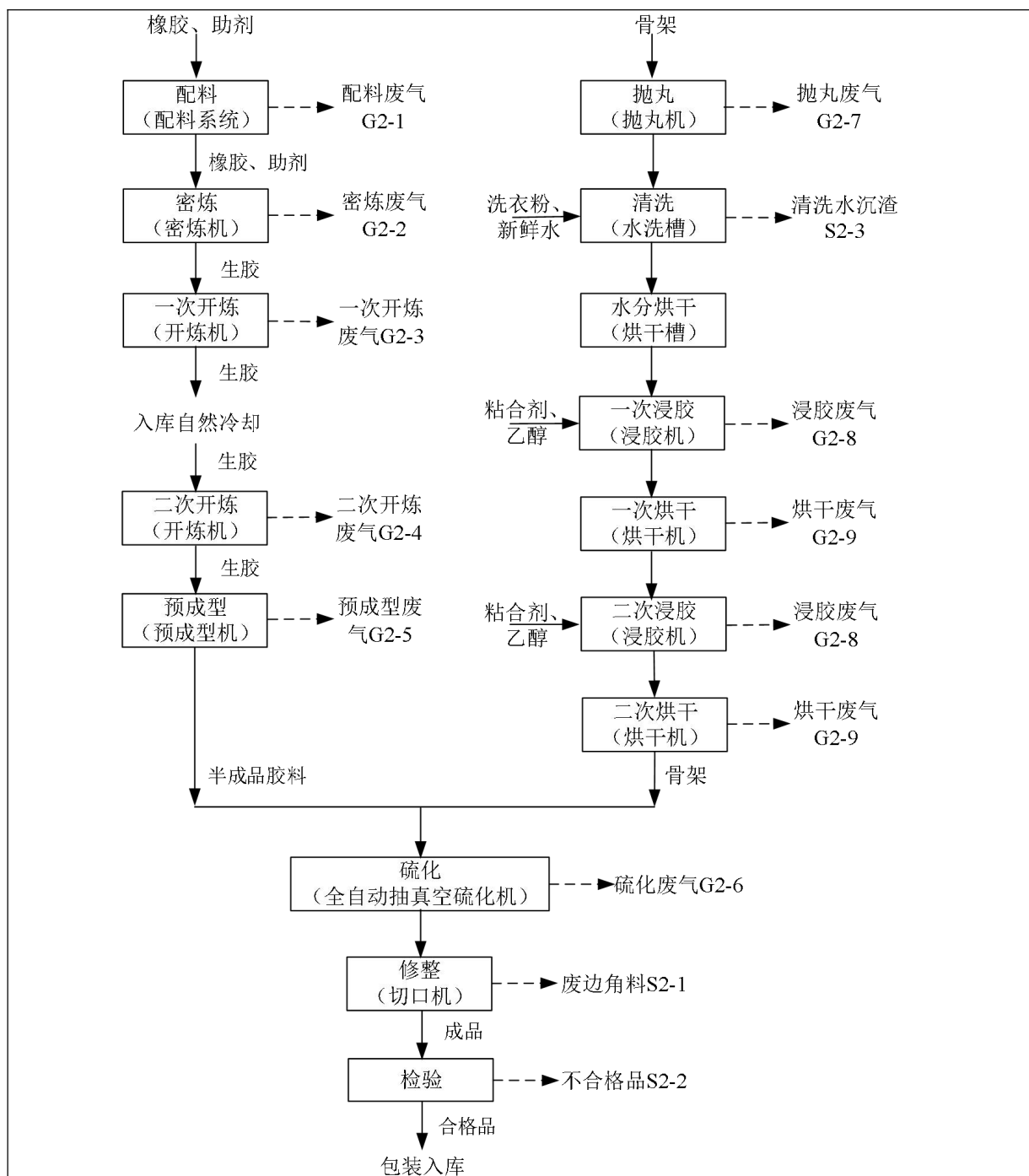


图 2-3 油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A、胶料加工

(1) 配料、密炼、一次开炼、入库、二次开炼、预成型

配料、密炼、一次开炼、入库、二次开炼、预成型等工艺与O型圈、其他密封制品生产工艺一致，不再赘述。

B、骨架处理

（1）抛丸

使用抛丸机对进厂骨架进行抛丸打磨处理，破坏骨架表面的氧化膜，有利于增加骨架与橡胶片的粘合力。

该工序产生抛丸废气G2-7（颗粒物）。

（2）清洗

为保证骨架清洁度，抛丸后的骨架进入水洗槽清洗，每条线设置5个水洗槽，其中在2#、3#水洗槽中加入少量立白洗衣粉作为清洗剂，骨架依次经过1#、2#（或3#）、4#（或5#）水洗槽进行清洗，水洗槽内的水不更换，只定期添加新鲜水。

该工序产生清洗水沉渣S2-3。

（3）水分烘干

每条线设置3个烘干槽，清洗后的骨架进入其中一个烘干槽内使用风扇吹干水分。

（4）一次浸胶

将外购液态粘合剂投加到浸胶机内，水分烘干后的骨架进入浸胶机中进行浸胶，将骨架完全浸没在胶内，停留10min，浸胶过程半密闭。

该工序产生浸胶废气G2-8（VOCs、臭气浓度）。

（5）一次烘干

一次浸胶结束后进入烘干机中进行一次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最高温度200℃，根据产品不同，烘干时间为10~20min。

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2-9（VOCs、臭气浓度）。

（6）二次浸胶

一次烘干结束后进行二次浸胶，浸胶时间为10min，浸胶过程半密闭。

该工序产生浸胶废气G2-8（VOCs、臭气浓度）。

（7）二次烘干

二次浸胶结束后进行二次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最高温度200℃，根据产品不同，烘干时间为10~20min。

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2-9（VOCs、臭气浓度）。

C、整合

（1）硫化

将半成品胶料和骨架装入相应模具中进行硫化，通过电加热使胶料中的生胶与辅

料助剂发生化学反应，胶料大分子由线型结构成为立体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硫化温度根据不同胶料，制定合适的温度和时间。

该工序主要是橡胶受热产生的硫化废气G2-6（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

（2）修整

硫化后的油封半成品通过切口机进行切割、修边整理，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1。

（11）挂弹簧

人工将弹簧与油封半成品进行对卡牢固，产生油封成品。

（12）检验

对油封产品进行检验等，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2-2。

（13）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三）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模具200套，全部用于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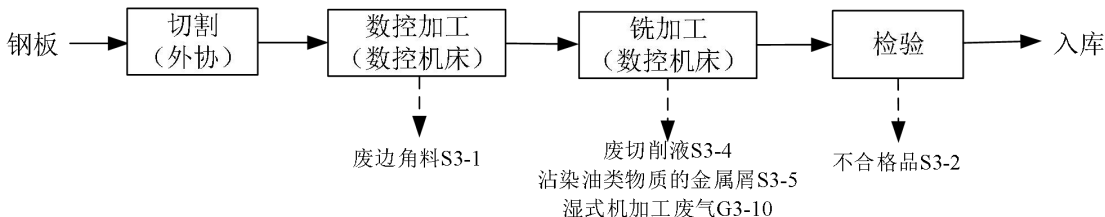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切割（外协）

外购的钢板首先按照需求进行切割，该工序外协，厂区内不进行。

（2）数控加工

切割后的钢板进数控车床进行机械加工，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3-1。

（3）铣加工

继续对钢板进行铣加工，该工序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S3-3、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S3-4、湿式机加工废气G3-10（VOCs）。

（4）检验

对加工好的钢板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3-2。

（5）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2.13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发生的变动主要在以下方面：

湿式机加工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环评中，骨架处理车间铣加工工序产生的湿式机加工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骨架处理车间铣加工工序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湿式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水性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且企业用量少，无组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未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重大变动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抛丸废气、浸胶废气、烘干废气和湿式机加工废气。

有组织排放对应情况如下：

密炼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浸胶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2#“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配料废气和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照片如下：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采样平台及标识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应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浸胶烘干废气、抛丸废气、配料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等，于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管控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要求，具体如下：

（1）涉VOCs物料储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含VOCs的粘合剂和乙醇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GB18597的相关要求。

3) 存放过含VOCs原辅材料及含VOCs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

4) 储存含VOCs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除水性涂料的原辅材料可选择塑料材质容器外,其余原辅材料宜选择铁质容器。

(2)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的配料、投加以及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颗粒物料储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物料采用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采用密闭料仓、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物料配料、输送、转接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2)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控制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废气来源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 废气	密炼	密炼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开炼	开炼废气	VOCs、臭气浓度	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预成型	预成型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浸胶、烘干	浸胶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硫化	硫化废气	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	2#“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料	配料废气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	经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生产	未被收集的车间废气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湿式机加工废气	VOCs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及泵类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

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等。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和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浸胶工序产生的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	5.13	5.1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废边角料	数控加工、修整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检验		1.2	1.2	
4	废包装袋	生产		0.09	0.09	
5	清洗水沉渣	水洗		0.05	0.05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8t/3a	0.08t/3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1	
9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1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3	0.3	
11	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			0.01	0.01	
12	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浸胶	HW49 900-041-49	0.254	0.254	
13	废弃粘合剂		HW13 900-014-13	0.01	0.01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99	4.99	

危险废物控制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危废库

3.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3.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暂存点的管理，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3.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风机、排气筒等）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20	20
废水	化粪池、管道	0（依托原有）	0（依托原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依托原有）	0（依托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	0（依托原有）	0（依托原有）
合计		20	20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技改项目建设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均在当地环境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高环审表字[2024]32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对《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技改项目，位于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拟对现有“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1)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善前不同颜色橡胶共用密炼机、开炼机，会导致产品中有杂质，技改后不同颜色的橡胶分别配套密炼机开炼机，本次新增密炼机1台，开炼机4台；(2)平板硫化机较全自动抽真空化机比较，能耗高，产品质量不佳，故淘汰58台平板硫化机，同时由于近年来产品多样化，因此新增26台150吨、3台200吨、3台800吨的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3)提高浸胶环保性能，原用桶手工浸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升级为浸胶机，浸胶过程半密闭。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应收尽收”的原则，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选择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去除效率等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要求。密炼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1#“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浸胶废气等经配套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2#“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配料废气、抛丸废气经配套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橡胶制造工业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II时段);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等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等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进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胶新河。污水排放须确保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生产车间地面、仓库、危废库、化粪池等部位的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

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清洗水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包装桶、废弃粘合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三、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2号)认定的总量。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验检测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电子天平 FA21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00B-2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2、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臭气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 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VOCs(以非甲 烷总烃 计)	气相色谱 法	HJ 38- 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 仪 GC1120	0.07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 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 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 D	1.0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 法	《空气和 废气监测 分析方 法》（第 四版 增补 版）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EM-3088 2.6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AC-3072C	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 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ZR- 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ZR- 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 D	168 $\mu\text{g}/\text{m}^3$
	VOCs(以非甲 烷总烃 计)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 法	HJ 604- 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 仪 GC1120	0.07 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 法	《空气和 废气监测 分析方 法》(第 四版 增补 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ZR- 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ZR- 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新悦	0.001 mg/m^3
	臭气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 2022	真空采样桶ZY009		/
无组织 废气 (厂内)	VOCs(以非甲 烷总烃 计)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 法	HJ 604- 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 仪 GC1120	0.07 mg/m^3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LAeq	声级计测量 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电接风向风速仪16026	/

5.2 人员资质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

如下：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2）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15%；

（3）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4 年 08 月 03 日、2024 年 08 月 0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1) 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有2根排气筒，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其他项目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排气筒内径、高度
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		

(2) 监测频率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方法进行。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一个参照点，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厂内：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项目生产厂房（骨架处理车间、预成型车间、炼胶车间、硫化车间）外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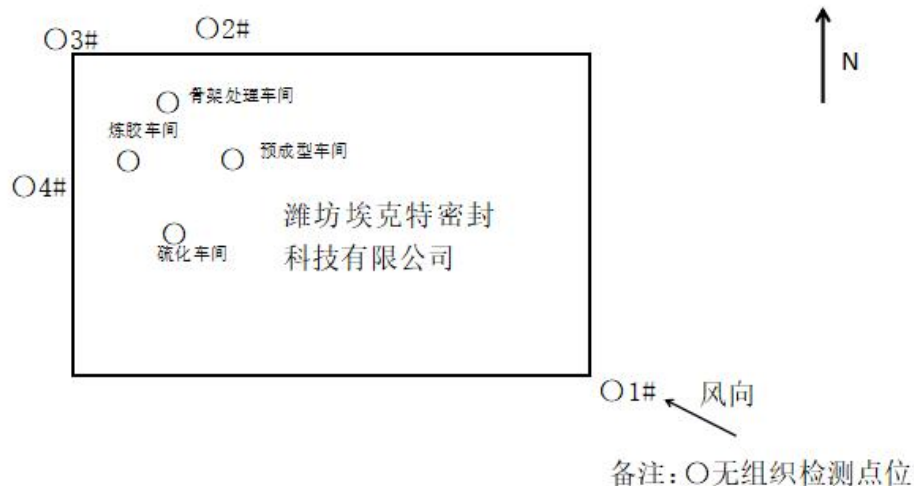
(3)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024.08.03



2024.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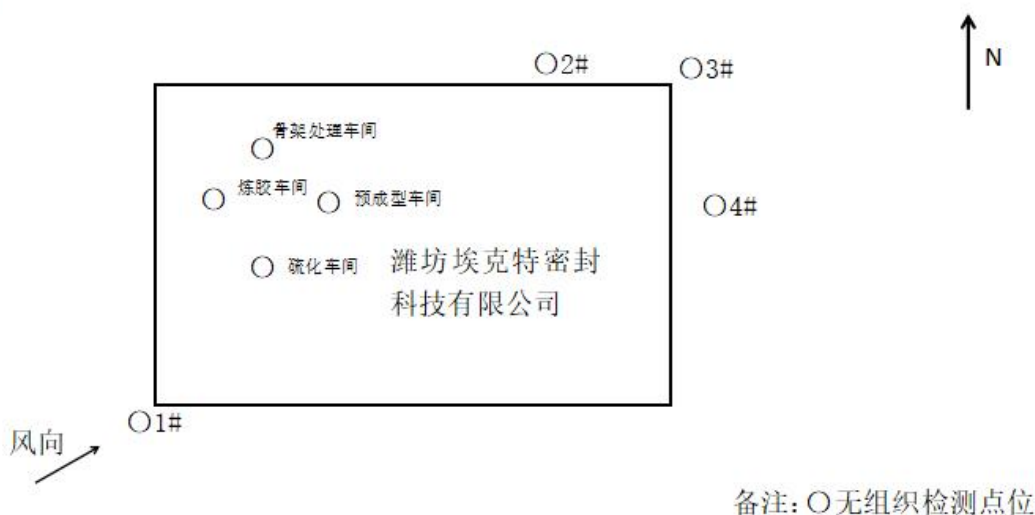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置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共布设2个监测点，项目厂界东、南方向（厂界外1米处）分别布置1个监测点。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法进行布点监测。

(2)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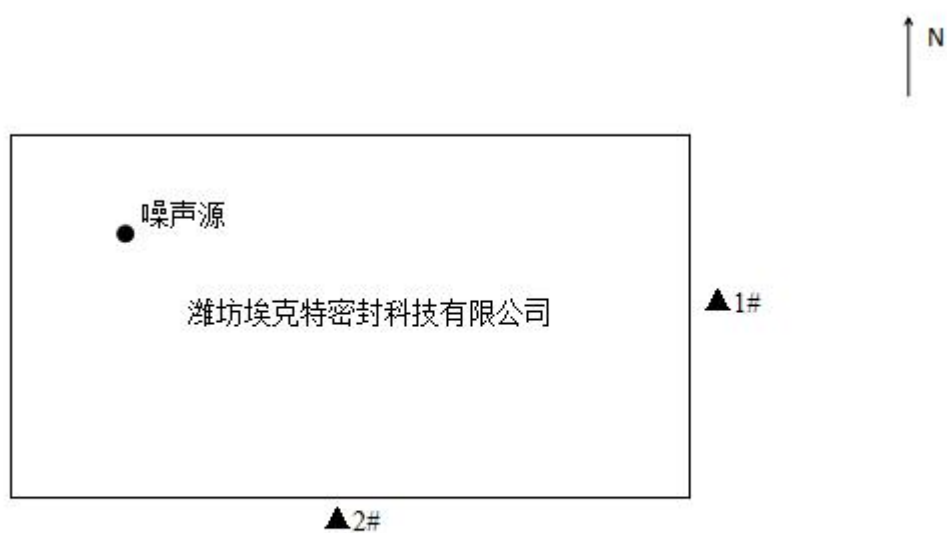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段、频次：监测2天，1天监测2次，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时间在昼间

(6: 00~22: 00) 和夜间 (22: 00~次日6: 00) 进行。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图6-2 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为84.6~88.5%，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现场检测时间	2024.08.03			2024.08.05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件/d)	实际产量 (万件/d)	生产 负荷 (%)	设计产量 (万件/d)	实际产量 (万件/d)	生产 负荷 (%)
油封	1.11	0.98	88.3	1.11	0.96	86.5
O型圈	1.59	1.40	88.1	1.59	1.38	86.8
其他密封制品	0.26	0.23	88.5	0.26	0.22	84.6
模具	0.74套/d	0.65套/d	87.8	0.74套/d	0.65套/d	87.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 7-2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排气 筒 P1	2024.0 8.03	24G92721-YQ0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1.56	16037	2.5×10 ⁻²
		24G92721-YQ002		1.88	15900	3.0×10 ⁻²
		24G92721-YQ003		1.71	15942	2.7×10 ⁻²
		24G92721-YQ004	低浓度颗粒 物	ND	16037	/
		24G92721-YQ005		ND	15900	/
		24G92721-YQ006		ND	15942	/
		24G92721-YQ007	硫化氢	0.07	16037	1.1×10 ⁻³
		24G92721-YQ008		0.09	15900	1.4×10 ⁻³
		24G92721-YQ009		0.03	15942	4.8×10 ⁻⁴
		24G92721-YQ010	臭气 （无量纲）	354	/	/
		24G92721-YQ011		416	/	/
		24G92721-YQ012		309	/	/
	2024.0 8.05	24G92722-YQ0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1.55	15310	2.4×10 ⁻²
		24G92722-YQ002		1.71	15189	2.6×10 ⁻²
		24G92722-YQ003		1.67	15569	2.6×10 ⁻²
		24G92722-YQ004	低浓度 颗粒物	ND	15310	/
		24G92722-YQ005		ND	15189	/

			24G92722-YQ006		ND	15569	/
			24G92722-YQ007	硫化氢	0.05	15310	7.7×10^{-4}
			24G92722-YQ008		0.06	15189	9.1×10^{-4}
			24G92722-YQ009		0.04	15569	6.2×10^{-4}
			24G92722-YQ010	臭气 (无量纲)	416	/	/
			24G92722-YQ011		354	/	/
			24G92722-YQ012		354	/	/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废气排气筒P1内径0.6m，高度15m。							

表7-3 废气排气筒P2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 气筒 P2	2024.0 8.03	24G92721-YQ013	低浓度 颗粒物	3.6	1094	3.9×10 ⁻³
		24G92721-YQ014		3.4	1140	3.9×10 ⁻³
		24G92721-YQ015		2.4	1119	2.7×10 ⁻³
	2024.0 8.05	24G92722-YQ013	低浓度 颗粒物	3.9	1174	4.6×10 ⁻³
		24G92722-YQ014		2.5	1214	3.0×10 ⁻³
		24G92722-YQ015		2.9	1237	3.6×10 ⁻³
备注： 废气排气筒P2内径0.3m，高度15m。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 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1.0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0×10^{-2}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10mg/m³；3.0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4×10^{-3}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0.3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2000）。

废气排气筒 P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8.03	24G9273 1-WQ001	0.55	24G92731 -WQ007	0.86	24G92731 -WQ013	1.08	24G9273 1- WQ019	1.08
	24G9273 1-WQ002	0.58	24G92731 -WQ008	0.75	24G92731 -WQ014	0.87	24G9273 1- WQ020	1.06
	24G9273 1-WQ003	0.46	24G92731 -WQ009	0.84	24G92731 -WQ015	0.90	24G9273 1- WQ021	1.02
2024. 08.05	24G9273 2-WQ001	0.56	24G92732 -WQ007	1.00	24G92732 -WQ013	0.89	24G9273 2- WQ019	0.81
	24G9273 2-WQ002	0.58	24G92732 -WQ008	0.74	24G92732 -WQ014	0.70	24G9273 2- WQ020	0.79
	24G9273 2-WQ003	0.58	24G92732 -WQ009	0.71	24G92732 -WQ015	0.70	24G9273 2- WQ021	0.98
采样 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8.03	24G9273 1-WQ004	254	24G92731 -WQ010	265	24G92731 -WQ016	389	24G9273 1- WQ022	374
	24G9273 1-WQ005	279	24G92731 -WQ011	365	24G92731 -WQ017	354	24G9273 1- WQ023	395
	24G9273 1-WQ006	235	24G92731 -WQ012	391	24G92731 -WQ018	387	24G9273 1- WQ024	366
2024. 08.05	24G9273 2-WQ004	246	24G92732 -WQ010	251	24G92732 -WQ016	370	24G9273 2- WQ022	373
	24G9273 2-WQ005	260	24G92732 -WQ011	368	24G92732 -WQ017	366	24G9273 2- WQ023	383
	24G9273 2-WQ006	277	24G92732 -WQ012	366	24G92732 -WQ018	351	24G9273 2- WQ024	349
采样 日期	硫化氢 (mg/m^3)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8.03	24G9273 1-WQ025	0.001	24G92731 -WQ033	0.006	24G92731 -WQ041	0.007	24G9273 1- WQ049	0.003
	24G9273 1-WQ026	ND	24G92731 -WQ034	0.003	24G92731 -WQ042	0.004	24G9273 1- WQ050	0.006
	24G9273 1-WQ027	ND	24G92731 -WQ035	0.009	24G92731 -WQ043	0.008	24G9273 1- WQ051	0.002

	24G9273 1-WQ028	0.002	24G92731 -WQ036	0.012	24G92731 -WQ044	0.006	24G9273 1- WQ052	0.003
2024. 08.05	24G9273 2-WQ025	ND	24G92732 -WQ033	0.006	24G92732 -WQ041	0.011	24G9273 2- WQ049	0.002
	24G9273 2-WQ026	0.003	24G92732 -WQ034	0.005	24G92732 -WQ042	0.007	24G9273 2- WQ050	0.006
	24G9273 2-WQ027	ND	24G92732 -WQ035	0.002	24G92732 -WQ043	0.009	24G9273 2- WQ051	0.007
	24G9273 2-WQ028	ND	24G92732 -WQ036	0.009	24G92732 -WQ044	0.004	24G9273 2- WQ052	0.003
	臭气（无量纲）							
采样 日期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 08.03	24G9273 1-WQ029	<10	24G92731 -WQ037	11	24G92731 -WQ045	<10	24G9273 1- WQ053	11
	24G9273 1-WQ030	<10	24G92731 -WQ038	<10	24G92731 -WQ046	11	24G9273 1- WQ054	<10
	24G9273 1-WQ031	11	24G92731 -WQ039	11	24G92731 -WQ047	11	24G9273 1- WQ055	11
	24G9273 1-WQ032	<10	24G92731 -WQ040	11	24G92731 -WQ048	<10	24G9273 1- WQ056	<10
2024. 08.05	24G9273 2-WQ029	11	24G92732 -WQ037	<10	24G92732 -WQ045	11	24G9273 2- WQ053	11
	24G9273 2-WQ030	<10	24G92732 -WQ038	11	24G92732 -WQ046	<10	24G9273 2- WQ054	<10
	24G9273 2-WQ031	<10	24G92732 -WQ039	11	24G92732 -WQ047	11	24G9273 2- WQ055	<10
	24G9273 2-WQ032	<10	24G92732 -WQ040	<10	24G92732 -WQ048	<10	24G9273 2- WQ056	1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7-5 无组织废气（厂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08.03	骨架处理车间	24G92731-WQ057-1	0.73	0.80
		24G92731-WQ057-2	0.91	
		24G92731-WQ057-3	0.69	
		24G92731-WQ057-4	0.88	
		24G92731-WQ058-1	1.59	1.24
		24G92731-WQ058-2	1.26	
		24G92731-WQ058-3	1.15	
		24G92731-WQ058-4	0.97	
		24G92731-WQ059-1	0.80	0.85
		24G92731-WQ059-2	0.76	
		24G92731-WQ059-3	0.98	
		24G92731-WQ059-4	0.86	
2024.08.05		24G92732-WQ057-1	0.82	0.76
		24G92732-WQ057-2	0.83	
		24G92732-WQ057-3	0.69	
		24G92732-WQ057-4	0.70	
		24G92732-WQ058-1	0.74	0.70
		24G92732-WQ058-2	0.69	
		24G92732-WQ058-3	0.74	
		24G92732-WQ058-4	0.64	
		24G92732-WQ059-1	0.56	0.76
		24G92732-WQ059-2	0.53	
		24G92732-WQ059-3	0.93	
		24G92732-WQ059-4	1.04	
2024.08.03	预成型车间	24G92731-WQ060-1	1.06	0.84
		24G92731-WQ060-2	0.86	
		24G92731-WQ060-3	0.83	
		24G92731-WQ060-4	0.61	
		24G92731-WQ061-1	1.31	1.02
		24G92731-WQ061-2	0.99	
		24G92731-WQ061-3	0.92	
		24G92731-WQ061-4	0.85	
		24G92731-WQ062-1	1.10	1.08
		24G92731-WQ062-2	0.98	
		24G92731-WQ062-3	1.28	
		24G92731-WQ062-4	0.94	

2024.08.05		24G92732-WQ060-1	0.68	0.82
		24G92732-WQ060-2	1.06	
		24G92732-WQ060-3	0.86	
		24G92732-WQ060-4	0.70	
		24G92732-WQ061-1	0.68	0.86
		24G92732-WQ061-2	1.00	
		24G92732-WQ061-3	0.90	
		24G92732-WQ061-4	0.88	
		24G92732-WQ062-1	0.92	0.82
		24G92732-WQ062-2	0.87	
		24G92732-WQ062-3	0.79	
		24G92732-WQ062-4	0.69	
2024.08.03		24G92731-WQ063-1	0.84	1.36
		24G92731-WQ063-2	1.51	
		24G92731-WQ063-3	1.48	
		24G92731-WQ063-4	1.62	
		24G92731-WQ064-1	0.66	1.14
		24G92731-WQ064-2	1.60	
		24G92731-WQ064-3	1.15	
		24G92731-WQ064-4	1.16	
		24G92731-WQ065-1	0.56	1.30
		24G92731-WQ065-2	1.36	
		24G92731-WQ065-3	1.89	
		24G92731-WQ065-4	1.39	
2024.08.05	炼胶车间	24G92732-WQ063-1	0.98	1.16
		24G92732-WQ063-2	0.92	
		24G92732-WQ063-3	1.40	
		24G92732-WQ063-4	1.33	
		24G92732-WQ064-1	1.30	1.03
		24G92732-WQ064-2	1.12	
		24G92732-WQ064-3	0.90	
		24G92732-WQ064-4	0.79	
		24G92732-WQ065-1	0.98	1.16
		24G92732-WQ065-2	1.02	
		24G92732-WQ065-3	0.96	
		24G92732-WQ065-4	1.67	
2024.08.03	硫化车间	24G92731-WQ066-1	1.01	1.09
		24G92731-WQ066-2	1.13	
		24G92731-WQ066-3	1.10	

		24G92731-WQ066-4	1.11	1.02
		24G92731-WQ067-1	1.18	
		24G92731-WQ067-2	0.90	
		24G92731-WQ067-3	1.13	
		24G92731-WQ067-4	0.88	
		24G92731-WQ068-1	0.70	0.86
		24G92731-WQ068-2	0.93	
		24G92731-WQ068-3	0.87	
		24G92731-WQ068-4	0.94	
2024.08.05		24G92732-WQ066-1	1.38	1.12
		24G92732-WQ066-2	1.06	
		24G92732-WQ066-3	1.06	
		24G92732-WQ066-4	0.98	
		24G92732-WQ067-1	0.83	0.98
		24G92732-WQ067-2	1.22	
		24G92732-WQ067-3	1.13	
		24G92732-WQ067-4	0.72	
		24G92732-WQ068-1	0.67	0.98
		24G92732-WQ068-2	0.98	
		24G92732-WQ068-3	1.11	
		24G92732-WQ068-4	1.16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5\mu\text{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最大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1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20）。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VOCs(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RH)
2024.08.03	12:02	37.3	100.1	2.3	SE	53
	13:14	38.2	100.1	2.1	SE	49
	14:25	36.7	100.3	2.3	SE	50
	15:40	36.3	100.2	2.4	SE	47
	18:34	31.4	100.3	2.1	SE	51
	19:46	32.1	100.3	2.5	SE	49
	21:01	30.1	100.4	2.4	SE	48
2024.08.05	11:21	32.1	101.7	2.2	SW	57
	12:50	32.8	101.3	2.3	SW	51
	14:18	33.4	101.2	2.5	SW	54
	15:29	31.7	101.9	2.6	SW	49
	16:56	31.2	100.8	2.3	SW	53
	18:08	30.5	101.1	2.2	SW	50
	19:17	29.7	100.6	2.3	SW	48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 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 物	生化 需氧 量	石油 类
废水 总排 口 DW 001	2024. 08.03	24G9274 1-FS001	7.3 (28.3℃)	235	11.2	0.47	18.1	83	87.5	1.63
		24G9274 1-FS002	7.4 (29.6℃)	207	10.4	0.52	17.4	70	82.6	1.15
		24G9274 1-FS003	7.3 (27.6℃)	228	10.8	0.41	17.8	61	85.4	1.23
		24G9274 1-FS004	7.3 (27.4℃)	216	11.3	0.48	17.0	69	83.8	1.27
		平均值/ 范围	7.3~7.4	222	10.9	0.47	17.6	71	84.8	1.32
	2024. 08.05	24G9274 2-FS001	7.4 (24.6℃)	194	10.6	0.44	17.9	71	79.6	1.65
		24G9274 2-FS002	7.3 (24.7℃)	223	11.4	0.52	17.4	80	86.0	1.64
		24G9274 2-FS003	7.4 (25.1℃)	240	10.1	0.56	18.2	69	90.0	1.31
		24G9274 2-FS004	7.4 (25.2℃)	209	10.9	0.60	18.6	77	84.2	1.26
		平均值/ 范围	7.3~7.4	216	10.8	0.53	18.0	74	85.0	1.46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废水pH值范围为7.3 ~7.4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分别为：222mg/L、10.9mg/L、0.53mg/L、18.0mg/L、74mg/L、85.0mg/L、1.46mg/L，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8.03	1#东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1	夜间	45
	2#南厂界			52		45
2024.08.05	1#东厂界			52		45
	2#南厂界			51		46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1、审批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2号)认定的总量（颗粒物:0.08t/a；VOCs:0.28t/a；COD:排污水处理厂:0.12t/a，排外环境:0.01t/a；氨氮:排污水处理厂:0.01t/a，排外环境:0.001t/a）。

2、实际排放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为 84.6~88.5%，取最小负荷进行总量折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9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排放总 量 (t/a)	总量总 计 (t/a)	折满负荷 排放总量 (t/a)	总量确 认书要 求 (t/a)
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	6480	/	0.004	0.005	0.08
废气排气筒 P2		3.6×10 ⁻³	1080	0.004			

废气排气筒 P1	VOCs	2.6×10^{-2}	6480	0.17	0.17	0.20	0.28
备注	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VOCs 排放量为 0.17t/a。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小生产负荷 84.6%折算至 100%，颗粒物排放量折算为 0.005t/a，VOCs 排放量折算为 0.20t/a。

验收监测期间，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9mg/L、10.8mg/L，废水排放量为 410.4m³/a。

废水进污水处理厂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污水厂量= $219\text{mg/L} \times 410.4\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90\text{t/a}$ ；

氨氮排污水厂量= $10.8\text{mg/L} \times 410.4\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44\text{t/a}$ ；

根据验收监测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量分别为 0.090t/a、0.0044t/a；

废水经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外环境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排外环境总量= $30\text{mg/L} \times 410.4\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text{t/a}$ ；

氨氮排外环境总量= $1.5\text{mg/L} \times 410.4\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6\text{t/a}$ ；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均满足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应收尽收”的原则，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选择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去除效率等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密炼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1#“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浸胶废气等经配套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2#“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配料废气、抛丸废气经配套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橡胶制造工业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II时段)；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等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抛丸废气、浸胶废气和烘干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密炼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浸胶废气等经配套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2#“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配料废气、抛丸废气经配套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浸胶烘干废气、抛丸废气、配料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等。其中，未被收集的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浸胶烘干废气、抛丸废气、配料废气于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湿式机加工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橡胶制造工业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II时段)、《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	已落实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等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进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胶新河。污水排放须确保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做好生产车间地面、仓库、危废库、化粪池等部位的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对生产车间地面、仓库、危废库、化粪池等部位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及泵类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清洗水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包装桶、废弃粘合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和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浸胶工序产生的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已落实

	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厂区内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同时设置事故池、切换阀等措施，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能够通过导排系统控制在厂区内；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厂区液态物料存放区设置围堰或加装托盘，分区存放。企业正在修订《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修订完成后，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备案。	已落实
6	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已根据环评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年度监测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采样孔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已落实
7	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于2020年4月22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85059023848E001Y，针对本次验收，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管理信息，有效期为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2号)认定的总量。	企业严格遵守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未超出《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2号)中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已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废水pH值范围为7.3~7.4，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分别为：222mg/L、10.9mg/L、0.53mg/L、18.0mg/L、74mg/L、85.0mg/L、1.46mg/L，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1.0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0×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10mg/m³；3.0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4×10⁻³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0.3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2000）。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5μ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VOCs 最大浓度为 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0.0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限值要求（20）。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 VOCs(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6mg/m³，20mg/m³）。

6、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固废：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和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浸胶工序产生的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8、项目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均小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综上所述，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项目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9.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表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0785-89-02-781139				建设地点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审表字[2024]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7.12			竣工日期	2024.7.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7.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5059023848E001Y			
	验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480			
运营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5059023848E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10.4		410.4			410.4			+410.4	
	化学需氧量		240	300			0.090			0.090			+0.090	
	氨氮		11.4	30			0.0044			0.0044			+0.004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3.9	10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88	10			0.17			0.17			+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备案证明

附件3、环评批复

附件4、排污许可证

附件5、总量确认书

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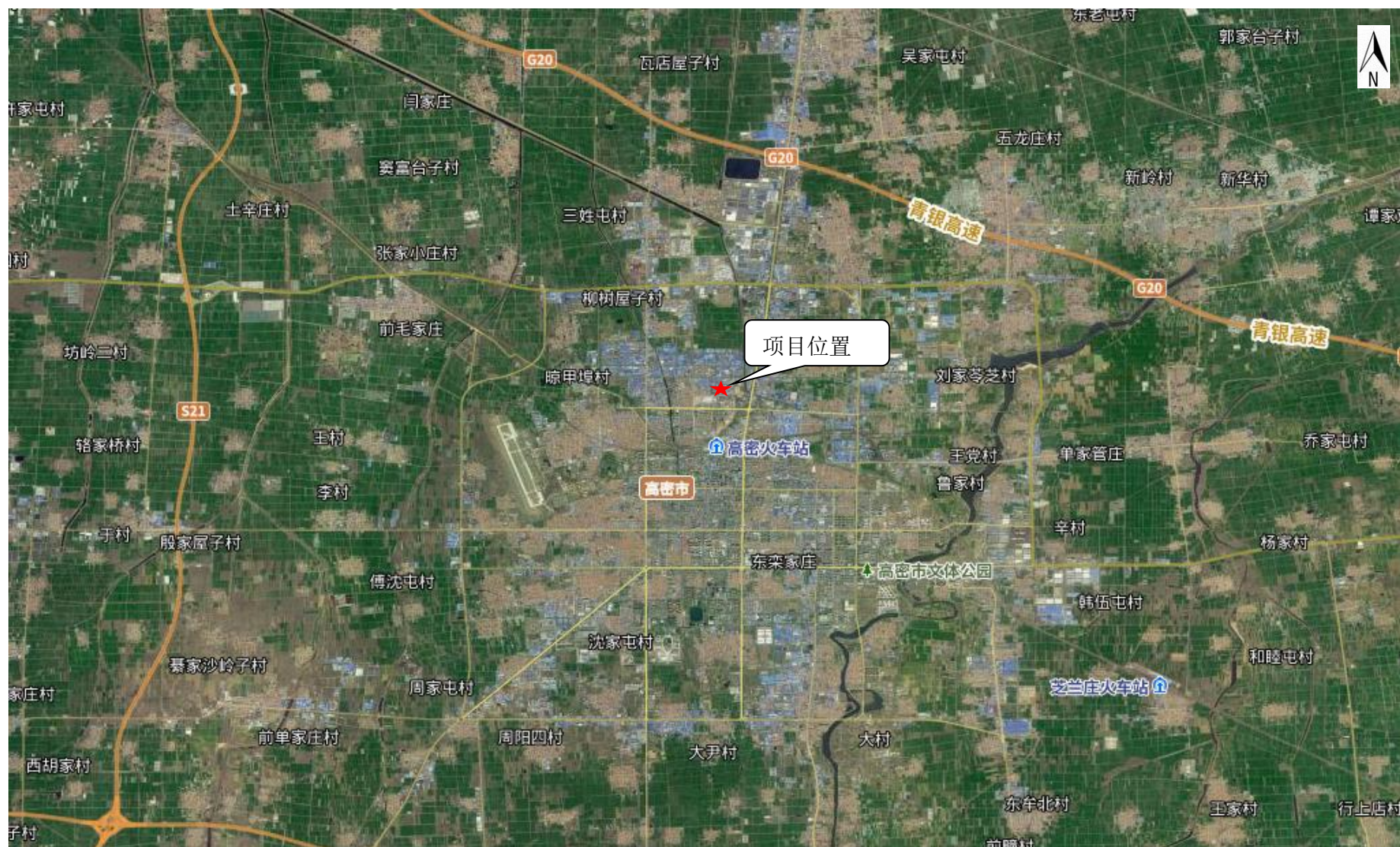
附件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8、工况记录表

附件9、防渗证明

附件10、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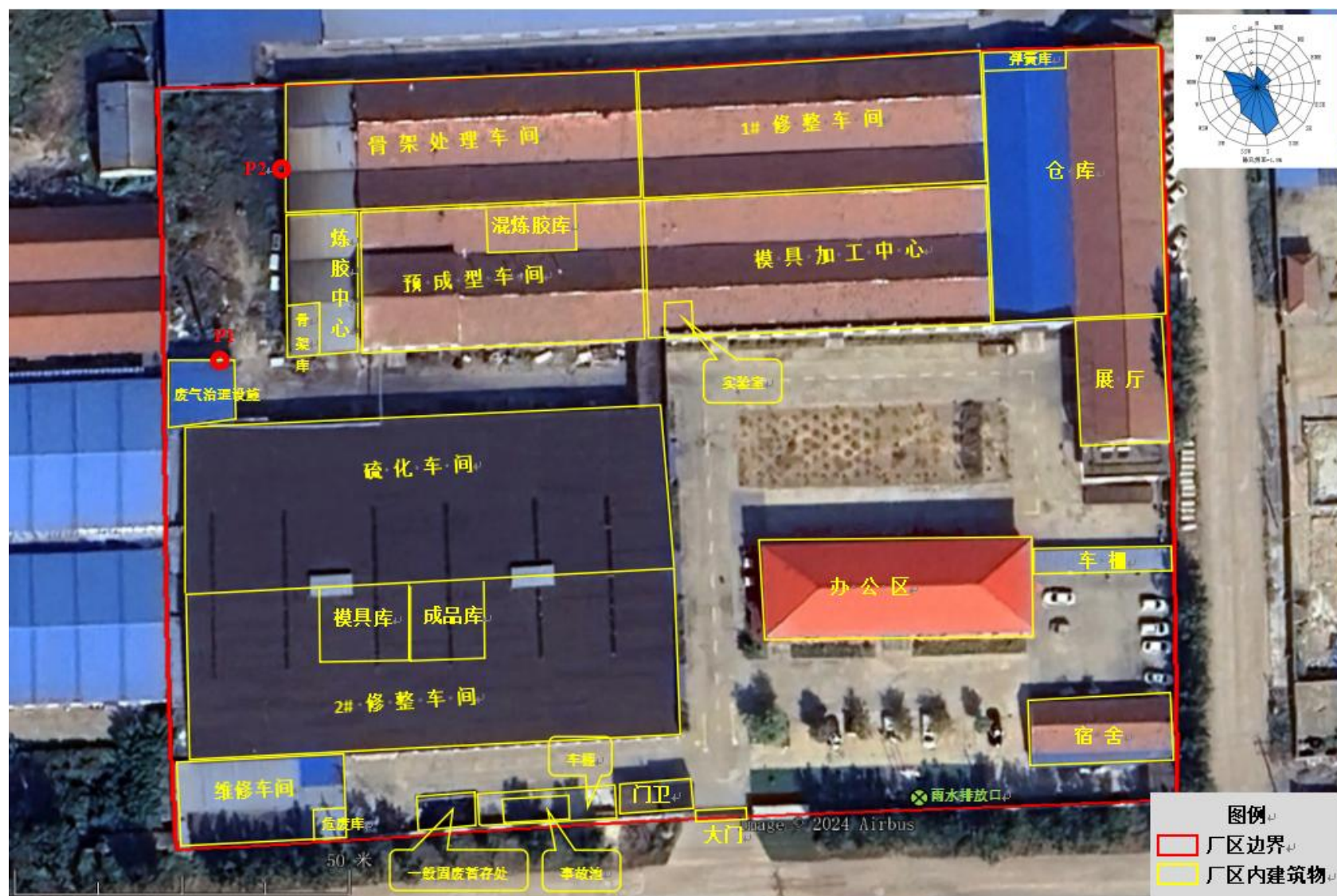
附件11、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059023848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秀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工业园醴泉大道南盛
德路西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秀芬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85059023848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7-370785-89-02-781139		
	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高密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潍坊市高密市醴泉工业园醴泉大道南，盛德路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技改项目拟淘汰平板硫化机、浸胶桶共62台（套），新增开炼机、密炼机、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浸胶机等生产设备67台（套）（不含限制类、淘汰类设备）。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项目主要原材料：骨架、弹簧、钢板、丁腈橡胶、天然胶、三元乙丙橡胶、氟橡胶、炭黑等（本公司承诺所有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主要生产工艺：配料→密炼→一次开炼→入库自然冷却→二次开炼→预成型→（油封产品需进行骨架处理：抛丸→清洗→水分烘干→一次浸胶→一次烘干→二次浸胶→二次烘干）→硫化→修整→挂弹簧（仅油封产品）→检验→包装入库；模具工艺流程：外购钢板→切割（外协）→数控加工→铣加工→检验→入库。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醴泉工业园醴泉大道南，盛德路西		
	总投资	2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曹世杰	联系电话	13864691268	
承诺： <u>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7-4				

221.214.94.51:8081/city/pro/wdxcn?href=%23x-p-1&yc=1

1/2

附件3 环评批复

高环审表字[2024]32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对《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技改项目,位于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拟对现有“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1)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善前不同颜色橡胶共用密炼机、开炼机,会导致产品中有杂质,技改后不同颜色的橡胶分别配套密炼机、开炼机,本次新增密炼机1台,开炼机4台;(2)平板硫化机较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比较,能耗高,产品质量不佳,故淘汰58台平板硫化机,同时由于近年来产品多样化,因此新增26台150吨、3台200吨、3台800吨的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3)提高浸胶环保性能,原用桶手工浸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升级为浸胶机,浸胶过程半密闭。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应收尽收”的原则,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选择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去除效率等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密炼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1#“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浸胶废气等经配套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2#“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配料废气、抛丸废气经配套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橡胶制造工业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II时段);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等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等须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在进入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胶新河。污水排放须确保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生产车间地面、仓库、危废库、化粪池等部位的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清洗水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包装桶、废弃粘合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管理责任制度内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三、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GMZL（2024）032号）认定的总量。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5059023848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工业园醴泉大道南盛德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05902384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总量确认书

编号： GMZL（2024）第 2 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秀芬	联系人	曹世杰																		
联系电话	1386469126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比例 (%)	8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年工作时间 (天)	270																		
主要产品	橡胶制品、模具	产量 (吨/年)	800 万件、200 套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17853463672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约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技改项目拟淘汰平板硫化机、浸胶桶共 62 台（套），新增开炼机、密炼机、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浸胶机等生产设备 67 台（套）。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td> <td>消耗量</td> <td>名称</td> <td>消耗量</td> </tr> <tr> <td>水 (吨/年)</td> <td>613.5</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96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m³/年)</td> <td>--</td> </tr>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13.5	电 (千瓦时/年)	96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m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13.5	电 (千瓦时/年)	96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m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化学需氧量	排污水处理厂 300mg/L 排外环境 30mg/L	排污水处理厂 300mg/L 排外环境 50mg/L	排污水处理厂 0.12t/a 排外环境 0.01t/a	经康达环保 (高密) 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后 排入北胶新 河
	2、氨氮	排污水处理厂 30mg/L 排外环境 1.5mg/L	排污水处理厂 30mg/L 排外环境 5mg/L	排污水处理厂 0.01t/a 排外环境 0.001t/a	
废气	1、二氧化硫	—	—	—	大气环境
	2、氮氧化物	—	—	—	
	3、颗粒物	A: 0.09mg/m ³ B: 8.8mg/m ³	10mg/m ³	0.08t/a	
	4、VOCs	A: 3.9mg/m ³	10mg/m ³	0.28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410.4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A: 10368 B: 864

备注:

一、废水

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 410.4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达标后排河。厂界排放量 COD0.12t/a, 氨氮 0.01t/a; 排入外环境排放量 COD0.01t/a, 氨氮 0.001t/a。

二、废气

A—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浸胶烘干废气; B—配料、抛丸废气。

A: 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浸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 同自带除尘后的密炼废气进入 1#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 2#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共同经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密炼、开炼工序年运行时间 2160h, 预成型、硫化、浸胶烘干工序年运行 6480h, 本次计算按照最不利工况, 所有工序同时运行, 废气量 16000m³/h,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0014kg/h,

排放浓度 0.09mg/m³，颗粒物排放量 0.003t/a；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6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排放量 0.28t/a。

B：配料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配料、抛丸工序年运行时间 1080h，最大排放速率 0.07kg/h，最大排放浓度 8.8mg/m³，最大废气量 8000m³/h，颗粒物排放量 0.075t/a。

综上，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8t/a，VOCs 排放量为 0.28t/a；废水厂界排放量 COD0.12t/a、氨氮 0.01t/a，排外环境排放量 COD 0.01t/a、氨氮 0.001t/a。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公司技改前“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高环审[2012]157 号，根据环评核算，原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6t/a，VOCs 排放量为 0.21t/a；废水厂界排放量 COD0.12t/a，氨氮 0.01t/a；排外环境排放量 COD 0.01t/a，氨氮 0.001t/a。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拟对现有“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2t/a，VOCs 排放量增加 0.07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0.12 排外环境 0.01t	排污水处理厂 0.01 排外环境 0.001	—	—	0.08	0.28
六、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0.12 排外环境 0.01t	排污水处理厂 0.01 排外环境 0.001	—	—	0.08	0.28
分局确认意见： 根据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 410.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河。厂界排放量 COD0.12t/a，氨氮 0.01t/a；排入外环境排放量 COD0.01t/a，氨氮 0.001t/a。 该项目开炼、预成型、浸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同自带除尘后的密炼废气进入 1#“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硫化废气收集经 2#“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 0.003t/a，VOCs 排放量 0.28t/a。配料、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 0.075t/a。综上，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8t/a，VOCs 排放量为 0.28t/a。 该公司技改前“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高环审[2012]157 号，根据环评核算，原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6t/a，VOCs 排放量 0.21t/a；废水厂界排放量 COD0.12t/a，氨氮 0.01t/a；排外环境排放量 COD 0.01t/a，氨氮 0.001t/a。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变，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2t/a，VOCs 排放量增加 0.07t/a。该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量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颗粒物 0.04t/a、VOCs0.14t/a，其总量指标来源于高密市 43 家橡胶轮胎、铸造企业关停实现的颗粒物和 VOCs 削减量，该替代源剩余替代量均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替代要求。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合同编号: LQHK01-20240322-01

危险废物（液）收集、暂存、处置 服务合同

甲方: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潍坊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地址: 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66号 360 号

电话: 0536-8691910

邮箱: lqhk2020@163.com

甲方（委托方）：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受托方）：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运输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股大路与卧龙街交叉口，往北路东 360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经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各项资质齐全，为收集利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墨桶、废油墨）提供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股大路 360 号

电话：0536-8691910

邮箱：lqhk2020@163.com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3、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危废入场分析调查表或化验报告，如因与危废入场分析调查表或化验报告不符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金额，乙方在收到付款后开具有效票据。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运费、误工费、餐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贮存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运输注意事项：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路 360 号

电话：0536-8691910

邮箱：lqhk2020@163.com

1、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运输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置能力。

2、货物风险自装车起转移至乙方，运输过程中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无散落、无混装、无相反应性及粘贴正规的标识标签。如因包装破损、泄露、混装、相反应性及标识标签等问题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或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其产生的费用按责任划分由甲方、乙方及运输方共同承担。

4、如果运输单位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擅自违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产生的污染防治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四、置危废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预处理转运量及形态。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处理转运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称重	固态	编织袋	依据化验结果 另行定价
2	废油桶	900-249-08	按实际称重	固态	桶	
3	废机油	900-249-08	按实际称重	液态	桶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按实际称重	固态	编织袋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按实际称重	液态	桶	
6	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	900-006-09	按实际称重	固液混合	其他	
7	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桶	900-041-49	按实际称重	固态	桶	
8	废弃粘合剂	900-014-13	按实际称重	液态	桶	

1、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____吨以内预处理费¥____元（大写：_____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超出车次每车次费用为 1000 元。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退还，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发票。此费用不包括 UV 灯管费用，处置 UV 灯管____元/根。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协议。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容器重量，包装容器不退还）。

3、各类危险废物由甲方按要求包装完整并负责装车，乙方不提供盛装材料。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转运量的真实性，若不实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或退回，甲方承担运费 1000 元。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殷大路 360 号

电话：0536-8691910

邮箱：lqhk2020@163.com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 2390030184205000015016

开户银行: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潍城支行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如违反此条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乙方按照处置费的两倍缴纳违约金。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且有意拖延付款,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3、经乙方书面告知, 甲方仍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若因此造成的环境事故与乙方无关,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退运工作, 须签订运输合同按照运输距离支付相关运输费用。同时甲方应按照危废入厂时间开始, 每日按其处置费的 5% 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仓储保管费用。

4、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若一方违约, 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一方违反规定, 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 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4、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 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 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地址: 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段大路 360 号

电话: 0536-8691910

邮箱: lqhk2020@163.com

5、本合同价格可随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调整。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当事人的信息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及争议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蓝青汇利(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昝大路卧龙街交叉口，往北360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业务：

审核人：

同意人：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昝大路卧龙街360号

电话：0536-8691910

邮箱：lqhk2020@163.com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MA3R1EDY1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蓝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股大路口北路东
(股大路与卧龙街交叉口北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生物有机肥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鲁交运管许可日字

371100000509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机关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业户名称:

山东宏翔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日照路11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下经营范围内容为空白”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宏翔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7 固废处置协议

潍坊境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潍坊捷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境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高密市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5日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潍坊境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境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宗旨：为方便工厂排放的工业废物得到资源再生，同时又使环境得到最有效的保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业固体废物

本合同所称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废物）是指乙方经当地环保局环评批复里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单的工业废物。

第二条 废物处理品种、金额、及处理费支付方式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边角料	SW51	固			袋	
不合格品	SW51	固			袋	

1、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 元/年，合同期限为 1 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合同期限内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

乙方账户名称：潍坊境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账号：227345550079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 668 号

甲方所需开具发票类型 普票 专票

甲方开票信息：_____

公司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3、乙方到达甲方装货地点时，由甲方免费提供装车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建设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或者贮存设施场所，并确保上述设施或场所符合环境标准；在收集、贮存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尽量减少乙方现场转运废物的难度。

2、甲方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的鉴别为工业固体废物。

3、甲方对废物的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工业固体废物识别标志，因标志不当或者标志不清晰造成乙方错误采用运输或处理方式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将其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如甲方不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有权没收甲方所交的打包服务费，解除合同，且甲方还应承担合同期限内应收取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2、乙方处理废物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甲方将要清理的废物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进行分类回收处理。

3、因甲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或者倾倒，造成的法律法规责任，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环保法规擅自转移、焚烧、堆存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对废物管理不良发生燃烧、流漏、挥发等环境污染事故，肇事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如甲方未按期付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合同期限内应收取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打包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4年7月05日起至2025年7月04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时由甲乙双方商议合同续签事宜。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项下争议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诉讼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文书送达的特别约定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的仲裁或法院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8 工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现场检测时间	2024.08.03			2024.08.05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件/d）	实际产量（万件/d）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万件/d）	实际产量（万件/d）	生产负荷（%）
油封	1.11	0.98	88.3	1.11	0.96	86.5
O 型圈	1.59	1.40	88.1	1.59	1.38	86.8
其他密封制品	0.26	0.23	88.5	0.26	0.22	84.6
模具	0.74 套/d	0.65 套/d	87.8	0.74 套/d	0.65 套/d	87.8

项目负责人：孙晓晨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对生产车间地面、运输道路、化粪池、雨污管道、事故水池、危废库已做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运输道路使用混凝土硬化。化粪池、事故水池、危废库、雨污管道用 16 厘米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附件1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G927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 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晓君
		联系电话	15762424628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晓君
		联系电话	15762424628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08.03 2024.08.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03-08.05	检测日期	2024.08.03-08.07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王林、唐振龙、孙龙龙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期: 2024.08.08

审核人: 侯文娟

日期: 2024.08.08

签发人: 郑和芳

日期: 2024.08.08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样品状态见表 1-2，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增补版)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m ³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气袋×26；吸收液×8；低浓度采样嘴×16。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 P1	2024. 08.03	24G92721-YQ0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56	16037	2.5×10^{-2}
		24G92721-YQ002		1.88	15900	3.0×10^{-2}
		24G92721-YQ003		1.71	15942	2.7×10^{-2}
		24G92721-YQ004	低浓度颗粒 物	ND	16037	/
		24G92721-YQ005		ND	15900	/
		24G92721-YQ006		ND	15942	/
		24G92721-YQ007	硫化氢	0.07	16037	1.1×10^{-3}
		24G92721-YQ008		0.09	15900	1.4×10^{-3}
		24G92721-YQ009		0.03	15942	4.8×10^{-4}
		24G92721-YQ010	臭气 （无量纲）	354	/	/
		24G92721-YQ011		416	/	/
		24G92721-YQ012		309	/	/
	2024. 08.05	24G92722-YQ00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55	15310	2.4×10^{-2}
		24G92722-YQ002		1.71	15189	2.6×10^{-2}
		24G92722-YQ003		1.67	15569	2.6×10^{-2}
		24G92722-YQ004	低浓度 颗粒物	ND	15310	/
		24G92722-YQ005		ND	15189	/
		24G92722-YQ006		ND	15569	/
		24G92722-YQ007	硫化氢	0.05	15310	7.7×10^{-4}
		24G92722-YQ008		0.06	15189	9.1×10^{-4}
		24G92722-YQ009		0.04	15569	6.2×10^{-4}
		24G92722-YQ010	臭气 （无量纲）	416	/	/
		24G92722-YQ011		354	/	/
		24G92722-YQ012		354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
废气排气筒 P1 内径 0.6m，高度 15m，净化方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 P2	2024. 08.03	24G92721-YQ013	低浓度 颗粒物	3.6	1094	3.9×10 ⁻³
		24G92721-YQ014		3.4	1140	3.9×10 ⁻³
		24G92721-YQ015		2.4	1119	2.7×10 ⁻³
	2024. 08.05	24G92722-YQ013	低浓度 颗粒物	3.9	1174	4.6×10 ⁻³
		24G92722-YQ014		2.5	1214	3.0×10 ⁻³
		24G92722-YQ015		2.9	1237	3.6×10 ⁻³
备注： 废气排气筒 P2 内径 0.3m, 高度 15m, 净化方式：布袋除尘。						

=====报告结束=====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G927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
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晓君
		联系电话	15762424628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晓君
		联系电话	15762424628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 采样日期	2024.08.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送样日期	2024.08.05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03-08.05	检测日期	2024.08.03-08.07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安茂坤、唐振龙、窦金鹏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陈静

日期：2024.08.12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24.08.12

签发人：[Signature]

日期：2024.08.12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样品状态见表 1-2，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气袋×226；吸收液×34；滤膜×24。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03	24G92731-WQ001	0.55	24G92731-WQ007	0.86	24G92731-WQ013	1.08	24G92731-WQ019	1.08
	24G92731-WQ002	0.58	24G92731-WQ008	0.75	24G92731-WQ014	0.87	24G92731-WQ020	1.06
	24G92731-WQ003	0.46	24G92731-WQ009	0.84	24G92731-WQ015	0.90	24G92731-WQ021	1.02
2024.08.05	24G92732-WQ001	0.56	24G92732-WQ007	1.00	24G92732-WQ013	0.89	24G92732-WQ019	0.81
	24G92732-WQ002	0.58	24G92732-WQ008	0.74	24G92732-WQ014	0.70	24G92732-WQ020	0.79
	24G92732-WQ003	0.58	24G92732-WQ009	0.71	24G92732-WQ015	0.70	24G92732-WQ021	0.98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03	24G92731-WQ004	254	24G92731-WQ010	265	24G92731-WQ016	389	24G92731-WQ022	374
	24G92731-WQ005	279	24G92731-WQ011	365	24G92731-WQ017	354	24G92731-WQ023	395
	24G92731-WQ006	235	24G92731-WQ012	391	24G92731-WQ018	387	24G92731-WQ024	366
2024.08.05	24G92732-WQ004	246	24G92732-WQ010	251	24G92732-WQ016	370	24G92732-WQ022	373
	24G92732-WQ005	260	24G92732-WQ011	368	24G92732-WQ017	366	24G92732-WQ023	383
	24G92732-WQ006	277	24G92732-WQ012	366	24G92732-WQ018	351	24G92732-WQ024	34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03	24G92731-WQ025	0.001	24G92731-WQ033	0.006	24G92731-WQ041	0.007	24G92731-WQ049	0.003
	24G92731-WQ026	ND	24G92731-WQ034	0.003	24G92731-WQ042	0.004	24G92731-WQ050	0.006
	24G92731-WQ027	ND	24G92731-WQ035	0.009	24G92731-WQ043	0.008	24G92731-WQ051	0.002
	24G92731-WQ028	0.002	24G92731-WQ036	0.012	24G92731-WQ044	0.006	24G92731-WQ052	0.003
2024.08.05	24G92732-WQ025	ND	24G92732-WQ033	0.006	24G92732-WQ041	0.011	24G92732-WQ049	0.002
	24G92732-WQ026	0.003	24G92732-WQ034	0.005	24G92732-WQ042	0.007	24G92732-WQ050	0.006
	24G92732-WQ027	ND	24G92732-WQ035	0.002	24G92732-WQ043	0.009	24G92732-WQ051	0.007
	24G92732-WQ028	ND	24G92732-WQ036	0.009	24G92732-WQ044	0.004	24G92732-WQ052	0.003
采样日期	臭气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03	24G92731-WQ029	<10	24G92731-WQ037	11	24G92731-WQ045	<10	24G92731-WQ053	11
	24G92731-WQ030	<10	24G92731-WQ038	<10	24G92731-WQ046	11	24G92731-WQ054	<10
	24G92731-WQ031	11	24G92731-WQ039	11	24G92731-WQ047	11	24G92731-WQ055	11
	24G92731-WQ032	<10	24G92731-WQ040	11	24G92731-WQ048	<10	24G92731-WQ056	<10
2024.08.05	24G92732-WQ029	11	24G92732-WQ037	<10	24G92732-WQ045	11	24G92732-WQ053	11
	24G92732-WQ030	<10	24G92732-WQ038	11	24G92732-WQ046	<10	24G92732-WQ054	<10
	24G92732-WQ031	<10	24G92732-WQ039	11	24G92732-WQ047	11	24G92732-WQ055	<10
	24G92732-WQ032	<10	24G92732-WQ040	<10	24G92732-WQ048	<10	24G92732-WQ056	1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08.03	骨架处理车间	24G92731-WQ057-1	0.73	0.80
		24G92731-WQ057-2	0.91	
		24G92731-WQ057-3	0.69	
		24G92731-WQ057-4	0.88	
		24G92731-WQ058-1	1.59	1.24
		24G92731-WQ058-2	1.26	
		24G92731-WQ058-3	1.15	
		24G92731-WQ058-4	0.97	
		24G92731-WQ059-1	0.80	0.85
		24G92731-WQ059-2	0.76	
		24G92731-WQ059-3	0.98	
		24G92731-WQ059-4	0.86	
2024.08.05		24G92732-WQ057-1	0.82	0.76
		24G92732-WQ057-2	0.83	
		24G92732-WQ057-3	0.69	
		24G92732-WQ057-4	0.70	
		24G92732-WQ058-1	0.74	0.70
		24G92732-WQ058-2	0.69	
		24G92732-WQ058-3	0.74	
		24G92732-WQ058-4	0.64	
		24G92732-WQ059-1	0.56	0.76
		24G92732-WQ059-2	0.53	
		24G92732-WQ059-3	0.93	
		24G92732-WQ059-4	1.0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08.03	预成型车间	24G92731-WQ060-1	1.06	0.84
		24G92731-WQ060-2	0.86	
		24G92731-WQ060-3	0.83	
		24G92731-WQ060-4	0.61	
		24G92731-WQ061-1	1.31	1.02
		24G92731-WQ061-2	0.99	
		24G92731-WQ061-3	0.92	
		24G92731-WQ061-4	0.85	
		24G92731-WQ062-1	1.10	1.08
		24G92731-WQ062-2	0.98	
		24G92731-WQ062-3	1.28	
		24G92731-WQ062-4	0.94	
2024.08.05		24G92732-WQ060-1	0.68	0.82
		24G92732-WQ060-2	1.06	
		24G92732-WQ060-3	0.86	
		24G92732-WQ060-4	0.70	
		24G92732-WQ061-1	0.68	0.86
		24G92732-WQ061-2	1.00	
		24G92732-WQ061-3	0.90	
		24G92732-WQ061-4	0.88	
		24G92732-WQ062-1	0.92	0.82
		24G92732-WQ062-2	0.87	
		24G92732-WQ062-3	0.79	
		24G92732-WQ062-4	0.6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08.03	炼胶车间	24G92731-WQ063-1	0.84	1.36
		24G92731-WQ063-2	1.51	
		24G92731-WQ063-3	1.48	
		24G92731-WQ063-4	1.62	
		24G92731-WQ064-1	0.66	1.14
		24G92731-WQ064-2	1.60	
		24G92731-WQ064-3	1.15	
		24G92731-WQ064-4	1.16	
		24G92731-WQ065-1	0.56	1.30
		24G92731-WQ065-2	1.36	
		24G92731-WQ065-3	1.89	
		24G92731-WQ065-4	1.39	
2024.08.05		24G92732-WQ063-1	0.98	1.16
		24G92732-WQ063-2	0.92	
		24G92732-WQ063-3	1.40	
		24G92732-WQ063-4	1.33	
		24G92732-WQ064-1	1.30	1.03
		24G92732-WQ064-2	1.12	
		24G92732-WQ064-3	0.90	
		24G92732-WQ064-4	0.79	
		24G92732-WQ065-1	0.98	1.16
		24G92732-WQ065-2	1.02	
		24G92732-WQ065-3	0.96	
		24G92732-WQ065-4	1.6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2024.08.03	硫化车间	24G92731-WQ066-1	1.01	1.09	
		24G92731-WQ066-2	1.13		
		24G92731-WQ066-3	1.10		
		24G92731-WQ066-4	1.11		
		24G92731-WQ067-1	1.18	1.02	
		24G92731-WQ067-2	0.90		
		24G92731-WQ067-3	1.13		
		24G92731-WQ067-4	0.88		
		24G92731-WQ068-1	0.70	0.86	
		24G92731-WQ068-2	0.93		
		24G92731-WQ068-3	0.87		
		24G92731-WQ068-4	0.94		
2024.08.05		24G92732-WQ066-1	1.38	1.12	
		24G92732-WQ066-2	1.06		
		24G92732-WQ066-3	1.06		
		24G92732-WQ066-4	0.98		
		24G92732-WQ067-1	0.83	0.98	
		24G92732-WQ067-2	1.22		
		24G92732-WQ067-3	1.13		
		24G92732-WQ067-4	0.72		
		24G92732-WQ068-1	0.67	0.98	
		24G92732-WQ068-2	0.98		
		24G92732-WQ068-3	1.11		
		24G92732-WQ068-4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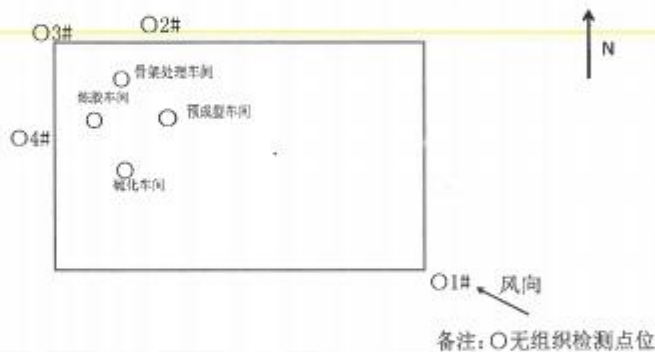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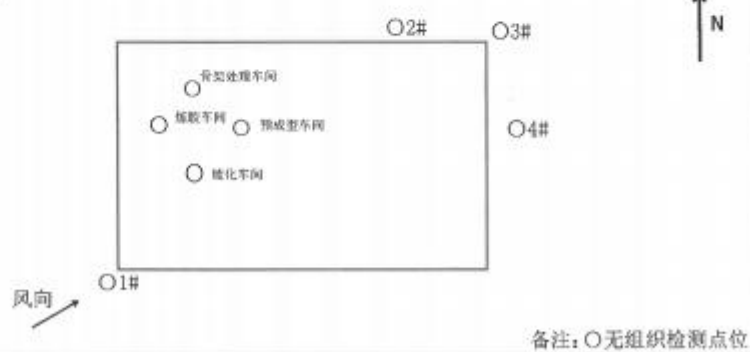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2024.08.03	12:02	37.3	100.1	2.3	SE	53
	13:14	38.2	100.1	2.1	SE	49
	14:25	36.7	100.3	2.3	SE	50
	15:40	36.3	100.2	2.4	SE	47
	18:34	31.4	100.3	2.1	SE	51
	19:46	32.1	100.3	2.5	SE	49
	21:01	30.1	100.4	2.4	SE	48
2024.08.05	11:21	32.1	101.7	2.2	SW	57
	12:50	32.8	101.3	2.3	SW	51
	14:18	33.4	101.2	2.5	SW	54
	15:29	31.7	101.9	2.6	SW	49
	16:56	31.2	100.8	2.3	SW	53
	18:08	30.5	101.1	2.2	SW	50
	19:17	29.7	100.6	2.3	SW	48

2024.08.03



2024.08.05



=====报告结束=====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G92704



4924302704

检测 报告

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
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

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晓君
		联系电话	15762424628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晓君
		联系电话	15762424628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08.03 2024.08.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03-08.05	检测日期	2024.08.03-08.11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安茂坤、唐振龙、窦金鹏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 期: 2024.08.12

审核人: 孙晓君
日 期: 2024.08.12

签发人: 孙晓君
日 期: 2024.08.12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验检测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电子天平 FA2104	/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00B-2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24G92741-FS001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5 24G92741-FS002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4 24G92741-FS003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4 24G92741-FS004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4 24G92742-FS001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5 24G92742-FS002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4 24G92742-FS003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4 24G92742-FS004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4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总排 □ DW001	2024, 08.03	24G92741-FS001	7.3(28.3℃)	235	11.2	0.47	18.1	83	87.5	1.63
		24G92741-FS002	7.4(29.6℃)	207	10.4	0.52	17.4	70	82.6	1.15
		24G92741-FS003	7.3(27.6℃)	228	10.8	0.41	17.8	61	85.4	1.23
		24G92741-FS004	7.3(27.4℃)	216	11.3	0.48	17.0	69	83.8	1.27
	2024, 08.05	24G92742-FS001	7.4(24.6℃)	194	10.6	0.44	17.9	71	79.6	1.65
		24G92742-FS002	7.3(24.7℃)	223	11.4	0.52	17.4	80	86.0	1.64
		24G92742-FS003	7.4(25.1℃)	240	10.1	0.56	18.2	69	90.0	1.31
		24G92742-FS004	7.4(25.2℃)	209	10.9	0.60	18.6	77	84.2	1.26

备注：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报 告 结 束=====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G92705



WKHJY24G92705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
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

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晓君
		联系电话	15762424628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晓君
		联系电话	15762424628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08.03 2024.08.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安茂坤、唐振龙、孙龙龙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 期: 2024.08.07

审核人: 侯文婷
日 期: 2024.08.07

签发人: 
日 期: 2024.08.07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2。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检验检测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结果

2.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8.03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1	夜间	45
	2#南厂界			52		45
2024.08.05	1#东厂界			52		45
	2#南厂界			51		46

备注:

2024.08.03,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2024.08.05, 昼间: 多云, 风速 2.6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4m/s。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11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信息公开。

http://www.qinglvguanjia.com/



首页 > 公示平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作者： 时间： 2024-07-3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4年07月31日

建设内容：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对现有“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①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前不同颜色橡胶共用密炼机、开炼机，会导致产品中有杂质，技改后不同颜色的胶分别配备密炼机、开炼机。本次新增密炼机1台，开炼机4台；②平板硫化机联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比较，能耗高，产品质量不佳，故淘汰58台平板硫化机，同时由于近年来产品多样化，因此新增26台150吨、3台200吨、3台800吨的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③提高浸胶环保性能，原用稀手工浸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升级为浸胶机，浸胶过程半密闭，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

建设单位：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首页 > 公示平台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调试时间公示

作者： 时间： 2024-08-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4年08月01日~2024年09月30日

建设内容：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对现有“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①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前不同颜色橡胶共用密炼机、开炼机，会导致产品中有杂质，技改后不同颜色的胶分别配备密炼机、开炼机。本次新增密炼机1台，开炼机4台；②平板硫化机联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比较，能耗高，产品质量不佳，故淘汰58台平板硫化机，同时由于近年来产品多样化，因此新增26台150吨、3台200吨、3台800吨的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③提高浸胶环保性能，原用稀手工浸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升级为浸胶机，浸胶过程半密闭，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800万件橡胶制品、200套模具。

建设单位：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